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1,050 股已發行股份	10.50
809,998,9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8,099,989.50
27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700,000.00
合計：	
<u>1,080,000,000 股股份</u>	<u>10,8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以本公司的情況，即不少於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最高達48,600,000股新股份，佔於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

所享權益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本授權並不包括根據（其中包括）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 本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